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卷零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國印製廠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二日

(星期五)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胡恆以監察院調查專員試用。此令。

任命齊憲爲審計部參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病故，所遺院長職務，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李濟暫行代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六日
(五一) 台統(一) 義字第二七〇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二月二十日(51)院台參字第一一七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方淇堯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行政院呈，請派李杏邨爲美援運用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孟博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半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二月二十日(51)院台參字第一一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方淇堯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台五十一內字第一一〇五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西省岑溪縣代表黃炳桐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台五十一內字第一一〇九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河北省第二區選出之立法院立法委員王南復於本年一月四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駱業樹等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一三〇號呈：「爲據行

政法院呈送吳清汀等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七日

總統令 (五一) 台統(一) 義字第二七〇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一三〇號呈：

「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吳清汀等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

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貳拾叁號

原 告 吳清汀

住台灣省高雄市高港公司

賀彩林

住同

厲福松

住同

許格

住同

被 告 官署

台南關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月二十七日派員檢查由香港來台進口之海安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及機器間等處，查獲毛西裝上衣，毛西褲及女大衣等物品，並經查明係該輪船員即本件各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並對原告許格科以私運貨物貨價一倍之罰金，各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各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等此次帶返之西褲等物，由於春節將屆，均係自用及家屬衣服，既非貨物，鮮有填報於船口單者，至未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物品清單上列報，係因原告等自用物品，平時極少在港購買，對該項清單，未習於填用，而所購之物，價值低微，各僅一二件，委無轉售牟利之意圖，僅屬疏忽而無私運嫌疑，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辨法」辦理。被告官署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縱令其非出於故意而係不諳手續，亦不能解除其對行政法所應負之責。

任，而希圖免罰等語。

由
理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船員自國外回航所帶家用物品，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

項之規定，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簽證，代向海關申請檢驗繳稅放行，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如未依照規定踐行報關完稅之手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難謂其非私運貨物進口。本件原告四人，同為海安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毛西裝上衣，毛西褲及女大衣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各船員臥室搜獲。雖據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均係供家用及家屬用之衣服，價值低微，並無轉售牟利之意圖，未習於填用清單列報，僅屬疏忽而無私運嫌疑云云。惟查各原告所攜帶之物品，縱令如原告所主張，係供家用或家屬用，且其數量及價值，亦均有限，但既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按之

首開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而其究係出之故意或一時疏忽之過失，亦與其行政犯行之構成不生影響，被告官署對各原告所為沒收貨物之處分，及對原告許格因其攜帶毛西裝上衣二件，毛西褲二條暨女大衣二件，情節較重，併予科處貨價一倍之罰金二千九百元，於法均無違誤。原決定仍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貳拾肆號

原 告 駱業樹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右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律師

被 告 官 署 台南關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 告 之 訴 聰 回

事 實

緣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月十一日派員檢查由香港來台進口之建華輪時，在該輪駕駛台海圖桌後夾層內查獲毛西裝料二十四段，並經查明係該輪船員即本件兩原告所私運進口，當子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及罰金處分。兩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兩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均係建華輪船員，此次所帶，均係零零碎碎物品，並未超過現行船員攜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限制，而竟受沒收及罰金處分，如處分確定，又將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受收回船員手冊之處分，影響生活。原決定未加糾正而維持原處分，實有未當，請將原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家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家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被告官署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輪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原處分並無不合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

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船員自國外回航所帶家用物品，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

國外回航攜帶家用或家用物品辦法第一項之限制，亦應依同辦法第三

項之規定，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簽證，代向海關申請檢驗繳稅放行，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如未依照規定踐行報關完稅之手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難謂其非私運貨物進口。本件原告二人，同為建華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毛西裝料進口，多至二十四段，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該輪駕駛台海圖桌後夾層內搜獲。雖猶

辯稱其所帶為零碎物品，且謂其價值尚未超過現行「船員國外回航攜帶家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之限制云云。惟查原告所帶進口之該項貨物，姑不問其已未超過上開辦法第一項所規定數量及價值之限制，既未依同辦法第三項規定，報明船長，填單報關，按之首開說明，要

第四項之規定，其處罰金一萬二千八百元，並將貨物處分沒收，於法實無違誤。原決定仍予維持，自亦無不合。至原告主張因本件處分確定，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規定，將被收回船員手冊，影響生活，則殊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原告持此以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尤屬無可採取。原告起訴意旨，均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 年度判字第貳拾柒號
五十一 年一月二十七日

原 告 方淇堯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 律師
被 告 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建華輪船員，五十年二月四日，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時，經被告官署發輪關員檢查，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搜獲毛西裝料等物品，查係原告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並科走私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一千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攜帶物品，並未超過公布准許船員應帶物品十元美金之價值，竟被沒收充公，並科罰金一千元，殊難謂當，該項處分確定後，又將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被收回船員手冊，則原告之一家生活，將陷絕境，經聲明異議，原決定不加詳察，率予維持原處分，亦有未合，應請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船員攜帶來台之物品，應按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家用或家用物品辦法第三項規定，報由船長填單報關驗稅放行，原告未依規定手續報關完稅，不論其物品數量及價值，是否超過上項辦法第一項規定之範圍，自屬私運進口之貨物，依法應予沒收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應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為建華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毛西裝料，尼龍夾克衣，及尼龍女手套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有該輪在場高級船員證明係原告私運進口，此為不爭之事實，惟據原告辯稱其所攜帶之少數物品，並未超過船員應帶家用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規定，自不應予沒收及罰金處分云云，查原告攜帶之毛西裝料等物品，縱如其主張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船員國外回航攜帶家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範圍，但依同辦法第三項規定，亦應報明船長填單報關，踐行納稅之手續，原告既未依照規定報

關完稅，要難解免私運貨進口之責任，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科罰原告走私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一千元，及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難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自亦無不合，至原告主張本件處分確定後，依商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將被收回船員手冊，生活陷於絕境一節，則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原告尤不得持此以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二一號
五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林琴 台灣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財政課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台灣澎湖縣人 住七美鄉中和村二鄰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賭博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琴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據澎湖縣政府呈報該縣七美鄉公所財政課長林琴於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本年三月八日，與人賭博，經該管警察分駐所取締有案，該林員身為公務員，迭次與人賭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會查本件飭具申辯命令，經於本年五月八日以台會議函字第四四五號函，囑託澎湖縣政府依法送達，並繳回送達證附卷，該被付懲戒人林琴，並在送達證上簽名蓋章，迄今逾限多日，仍未提出申辯書，依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次查被付懲戒人林琴，於四十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及五十年三月八日，先後在和平村一鄰八號，二鄰一號與人共開設四色牌及牌九賭博財物，經警當場查獲，分別處以罰鍰各在案，並有澎湖縣警察局盤安分局裁決書附卷可稽，違法之咎顯無可辭。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二二號
五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黃國標 台灣彰化縣伸港鄉公所村幹事 男
年二十一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伸港鄉公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廢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國標記過一次。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據彰化縣政府呈報該縣伸港鄉公所村幹事黃國標，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六月十二日，七月十三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四、二十五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共計九天，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曠廢職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黃國標申辯意旨略稱：「職平時奉公守法，努力工作，本年六、七月間，因時常患病不得已在家調養，所有請假手續，原請同事代為辦理，嗣因同事公差外出，故未予代辦，懇請賜予體諒，」云云。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黃國標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六月十二日，七月十三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七日、二十八

日，共計九天，未依規定請假，擅離職守，既經彰化縣政府查明屬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之規定，顯有未合，申辦徒託空言，殊無足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國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二三號
五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曾憲斌

台灣省農林廳前視察兼股長
男
年四十二歲
貴州省人
住中興新村

廖文魁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前視察兼股長
男
年三十
八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南投縣南投

張元在

台灣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技士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省人
住南投縣南投

鎮光榮北路一街四號

林秉波

台灣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前課員
男
年二十五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南投

潘紹殷

台灣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建設課前課長
男
年四十六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南投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一一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元在降二級改敍。
林秉波降一級改敍。
潘紹殷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曾憲斌廖文魁各記過一次。

准台灣省政府函節開：「一、查南投縣仁愛鄉春輝牧場場主溫春輝陳情，被不法村民陳順長等十餘人非法侵害，致蒙損失籌情一案業經本府派員調查報告，以在山地保留地內設置牧場，依照規定，應由當地鄉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自行籌辦或由縣鄉合營為原則，如由山地人民私營則應向鄉公所申請，經提送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始可層報本府民政廳會同農林廳，核准使用，前經本府以431231府民四字第12739號令頒佈上項處理要點在案，但該春輝牧場，當初申請設置時，並未經過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而經辦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前課員林秉波明知本案未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擅自接受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技士張元在之意見，主稿公文書，為有利春輝牧場之申請，仁愛鄉公所建設課前課長潘紹殷（現調該公所戶籍課長）對林秉波主稿之公文書，既未審核，且復越權，擅自判發，本府農林廳前視察兼股長曾憲斌（現調該廳技正）民政廳技士廖文魁在春輝牧場勘查報告處理意見內，未依據事實簽報，竟擅自簽報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准由溫春輝籌設牧場，於法均有未合。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技士張元在與牧場申請人溫春輝私交甚篤，其經辦本案，既疏審核，且復利用職務上便利，指使仁愛鄉公所前課員林秉波主稿公文書，為有利春輝牧場之申請，造成鄉縣省各級機關一連串之錯誤，而引起仁愛鄉親愛村山胞，對政府甚表不滿，以致使本案糾紛多年，迄未解決，顯有重大錯誤，被付懲戒人林秉波申辯略稱：「一、親愛村山地居民溫春輝，申請於該村與萬大設置牧場鄉公所以46173仁鄉建字第4318號呈南投縣政府，案經縣府呈奉省府批覆以：「須依省府43府民四字第12739號令辦理。」縣府隨以（47）125府建農字第1531號令仁愛鄉公所略以：「申請設置牧場，應依省府43府民四字第12739號令第一款，規定自行籌辦或依第三款規定由山地人經營。」是縣府無意依第二款規定之縣鄉合營，而鄉公所當時亦無意自行籌辦，山地人亦祇有溫春輝

一人提出申請職以當時經辦工作未達一年，年齡方屆二十一歲缺乏行政經驗，對此案真不知如何辦理，此時適有縣府技士張元在到鄉公所，隨請示其應如何辦理，他當即以口頭及書面指示，職以縣府係上級機關，又屬主辦人員其指示當不致有錯故主稿（44）131仁鄉建字第2111號呈南投縣政府公文。至於該文本課課長潘紹殷為何擅自判行職實不知情。當仁愛鄉召開第五屆十一次代表會時，由親愛村村民代表張宗賢提案，於該村與萬大設置牧場，委由溫春輝辦理，本案雖經修正通過，但並未指明由誰申請設置（附原提案及修正案）似不能說鄉代會之決議和溫春輝之申請無關，況提案人係親愛村的代表。二、查省府（50）89第59423號致送鈎會函所列：「經辦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前課員林東波明知本案未經鄉代會議決通過」一節顯與事實不符。至於擅自接受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技士張元在之意見主稿公文有利溫春輝」一節，在職並不知張技士與溫春輝之關係，純是一個缺乏處理行政經驗者，接受一個有行政經驗又係上級主管的關係，但絕無徇私舞弊之情事。三、本案職似乎應無任何過失責任可負，倘有疏失之處，亦係由於初出校門，無行政經驗所使然。」云云。

被付懲戒人潘紹殷申辯略稱：關於萬大牧場糾紛一案，有關職之部份申辯如下：1. 職當聞溫春輝提出申請書設置牧場，並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且當初由鄉長派員勘查過，有此情由，職當視為合法合情合理之例行公文，不能視為未經審核。2. 鄉長秘書皆因公外出時，本所素有規定以民、財、建、教、兵等之各單位主管輪流代理，公文判行之責，目下仍然如斯，當時適值職為代理人，此係向例裁判，實非越權」等語。

被付懲戒人張元在申辯略稱：「一、關於經辦星輝牧場申請設置經過情形：查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村民溫春輝申請設置牧場案，係於四六年六月間，向仁愛鄉公所提出申請書，並先由鄉公所派員勘查後，鄉公所於（46）七、三以仁鄉建字第4318號呈文略以「溫春輝為發展山地畜牧事業，計劃於與萬大申請設置牧場，經派員初勘結果，認為適合設置牧場條件，擬請准予設置」，俾便畜牧推廣發展山地經濟事業」呈請縣政府核示，縣府於四六年七月十九日派職暨山地室技士簡慶祥，地政科科員簡敏斌前往復勘結果，與仁愛鄉公所初勘情形相同，嗣經職將復勘情形層呈縣長批准後，以府建農字第34036號文呈省府核轉，（附證二）省府於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府農牧字第78550號令示應遵照省府43府民四字第一二七一二九號令（見省公報四三冬字第七七八期）規定辦理，經由縣政府轉飭仁愛鄉公所辦理具報，該鄉公所於四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仁鄉建字第2111號呈文到府略以：「該鄉萬大牧場自十餘年前即有山胞牧牛惟未經正式成立牧場，本鄉因財政困難無法經營，為期山地畜牧事業發展計擬准由親愛村山胞溫春輝設置牧場」并發附該仁愛鄉第五屆第十一次鄉民代表會議決書（附證三、四）嗣再層呈縣長批准將仁愛鄉公所意見暨縣府意見轉呈省府，省府於四十七年三月令農林廳視察曾憲域，民政廳技士廖文魁會同縣府建設局山地室技士簡慶祥再次前往實地勘查，結果認為符合設置牧場條件，遂於四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府民四字第11722號令暫准五年，並訂設置牧場要項，（附證五）。二、關於職有疏失核乙節：職經辦本案，自始至終，均遵照法令規定辦理，絕無偏差情形，關於仁愛鄉第五屆第十一次鄉民代表會提案議決情形，溫春輝申請設置牧場提案仁愛鄉鄉民代表會審議，係由溫春輝委由代表張宗賢提案，由代表陳本善、王海清連署其原提案案由為：「請議決通過設置萬大牧場以資確立組織加強設備管理發展山地畜牧事業由」，提案要旨為：「加強設備與改良管理以謀發展山地畜牧事業，村民同意委由溫春輝申請設置」，（附證六）鄉民代表會原提案經代表會審議結果辦法為：「修正通過請政府准予組織成立設置牧場」該仁愛鄉鄉民代表會有案可稽，該議決書並未指明不願意溫春輝設置牧場，亦未指明其他方式由鄉公共造產方式經營或由鄰鄉合營設置牧場，且仁愛鄉公所於受理溫春輝申請設置牧場，當初經由鄉長先派員勘查，並擬具勘查意見及擬請准予設置牧場（附證一）若鄉公所有意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則於代表會提案審議時當有主張並有意見，惟鄉公所於代表會提案審議時暨溫春輝提出申請時均無意見，申請文件均由鄉長判行，呈送縣府，由此可見，鄉自始已無意以公共造產經營，甚為顯明，仁愛鄉公所因財政困難無法籌辦，縣政府所擬處理意見又以因與仁愛鄉

合營「霧社牧場」亦無法再經營牧場既為事實，在仁愛鄉山胞提出申請設置牧場暨請代表提案鄉民代表會審議者，亦僅溫春輝一人故將情層呈縣長批准轉報省政府核辦，復經鄉、縣、省各級有關單位會同實地查勘數次後始行核准，如此認為職對本案有疏審核，實未免不近情理。三、關於職指使林東波主稿乙節：查本案申請受理原始單位為仁愛鄉公所建設課，該課對本案申請前後，代表會議決情形以及申請內容當甚明瞭，其處理意見等鄉公所主辦人當由自己主意，並無須接受職之意見職並無權命令並無須指使之必要。仁愛鄉公所建設課主辦人林東波適於職公差霧社牧場時，在霧社相遇，其就溫春輝申請設置牧場案以其主辦人之意見謂：「本鄉財政困難過去鄉並未表示以公共造產經營擬報由申請人溫春輝經營」等語，以普通私人立場詢問而已，職答稱：「應遵照省府43府四字第一二七一二九號令之山地保留地設置牧場要項辦理可由山胞辦理設置牧場」等語并無指使情事（仁愛鄉公所（47）131仁鄉建字第211號呈文係由該鄉公所建設課主辦人林東波自己判斷所主稿，該鄉公所有檔案可稽）林東波係鄉公所職員如對經辦業務有意見亦應以其直接長官之意旨為依據，何能信口雌黃，對職有所誣指，此種片面之詞實不足採信」等語。

被付懲戒人廖文魁申辯略稱：「一、山地人民在山地保留地內設置牧場，依省府43府民四字第13739號令第二項山地保留地內設置牧場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應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該處理要點早於四十三年間省府明令公佈並刊登公報有案（請閱台灣省政府公報四十三年冬字第78期）縣鄉主管人員應已熟悉無誤，南投縣政府（47）27府建農字第6435號呈（附件一）核轉溫春輝申請設置牧場案件，以行政手續上之規例自應以各項法定要件均已齊全（包括鄉民代表會通過案）方得為之，並且該牧場之設置，事前經省府（46）1231府農牧字第78550號令（附件二）飭應遵照省府43府民四字第12739號令第二項第一點規定由該縣府指導仁愛鄉公所以經營公共造產方式自行籌辦如有困難無法辦理時，始可考慮依照該項第三點規定辦理原呈特予說明，「遵照43府民四字第12739號令第二項第三點規定檢附該鄉民代表會議決書」等字樣其已經鄉民代表會通過無訛，非但被付懲戒人如是認定，恐其他一般人員亦自然作如此認定，被付懲戒人因認為應辦手續既已辦妥，前往勘查目標僅針對申請使用土地實地能否適應牧場之用站在技術人員立場予以勘查而已，至其經鄉民代表會通過與否乃未詳加覆核，依一般行政手續規例信任縣鄉主管當局之呈報認係已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將前述公文處理經過敍明於勘查報告內綜合要點第（2）（3）點內，其第（3）點：「南投縣政府呈復擬准由山胞溫春輝獨資經營設置牧場」下括弧內所填：「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字樣，係欲說明上段所填縣呈復內容純屬被下級蒙蔽誤認，所填而已，事前確未悉縣府所呈附鄉民代表會決議書與實際有出入情事，實無如移付審議理由所舉未依據事實簽報之事實。二、依規

定鄉鎮民代表會直接主管官署為該管縣政府，開會時不但應派員指導其議事錄亦均應呈報縣府備查，省府對其開會情形毫不知悉。本案鄉民代表會之決議情形如何，與事實有無出入，縣鄉主管人員理應熟悉，未詳，惟勘查時縣鄉均有派員同往毫無言及且在呈文內特予證明遵照省府43府民四字第12739號令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檢附鄉民代表會議決書等字樣（附件一）竟即陳明已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其存心蒙蔽上級之事實屢屢可證。三、被付懲戒人簽報准由申請人溫春輝等設牧場雖手續上遭受蒙蔽誤認所致，但依據當時情形，對政府、山胞利益及法人上認無不當之處，茲列舉事實於後：（1）本案申請用地，經被付懲戒人等勘查結果認為適合設置牧場條件，本牧場之設置，經省府飭據南投縣政府（47）27府建農字第Q435號呈報鄉公所因財政困難無法經營，該縣現已與仁愛鄉公所合營審社牧場殊難再以縣鄉合營縣鄉均擬准由山胞溫春輝申請設置牧場以期發展山地畜牧事業前來縣鄉已表示無意再經營牧場，倘無視地方政府意見強制令其經營，自難期順利經營，為謀地盡其利用並期發展山地畜牧資源起見，簽擬照省府43府民四字第12739號令山地保留地內設置牧場要點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准由申請人籌備設置牧場并無不當。（2）該溫春輝申請設置牧場，經徵獲牧場範圍內土地關係山胞二十四人暨當地親愛村長同意書及親愛村山胞八十餘人之推薦書（附件三、四）核與山地行政設施及維護山胞利益上認無牴觸之處。（3）南投縣政府呈報省府設置之議鄉公所初審及縣府複審意見均簽報准予設置（附件二）又特予證明遵照省府43府民四字第12739號令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檢附鄉民代表會議決書，在程序與手續上均尚符合規定，被付懲戒人簽擬照省府43府民四字第12739號令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準由申請人籌備設置牧場并無不當」等語。

理由

本會查在山地保留地內設置牧場，應由當地鄉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自行籌辦或由縣鄉合營為原則，如由山地人民私營，則應向該管鄉公所申請，經提送鄉民代表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層報省政府民政廳會同

農林廳核准使用，業經台灣省政府以431231府民四字第12739號令頒佈處理要點詳予規定在案。本件被付懲戒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課員林東波，於山地人民溫春輝申請在山地保留地內設置牧場，未經鄉民代表會議通過，擅自接受被付懲戒人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技士張元在之意見，主稿擬就准由溫春輝私人設置牧場之呈文，為有利春輝牧場之申請，並送請被付懲戒人仁愛鄉公所主管課長潘紹毅，未加審核，擅自判發，報由南投縣政府轉呈省府核辦後，經被付懲戒人農林廳視察兼股長曾憲城及被付懲戒人民政廳技士廖文魁，在春輝牧場勘查報告處理意見內，未依據事實，即簽報准由溫春輝籌設牧場等情，既均經省府派員查明無異，核與首開台灣省政府頒佈處理要點頗有未符，該被付懲戒人等自拘難辭違失之咎。至被付懲戒人張元在，因與牧場申請人溫春輝有私交，其經辦本案，既疏審核，且復有指使鄉公所課員林東波主稿公文書，為有利春輝牧場之申請（見台灣省府視察室五十年五月九日調查報告及南投縣警察局呈文），核其措施，尤有未當，被付懲戒人等雖一致辯稱，溫春輝申請設置牧場，曾經提送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林東波、潘紹毅等當時所檢附之鄉民代表會議決議書。經核內容係四十七年一月三日該鄉第五屆第一次鄉民代表會議決，組織萬大牧場之決議案，與設置春輝牧場。截然兩事，並不相涉，復經省府派員查明在卷（見台灣省府視察室五十年五月九日調查報告）申辯所云，顯無足採，又被付懲戒人張元在申辯堅不承認有指使林東波主稿公文書情事，惟此項事實，不獨經省府及南投縣警察局派員調查實在，且林東波申辯中亦稱以年事過輕，缺乏行政經驗，承辦此案，曾接受張元在口頭及書面之指示，因縣府係上級機關，張員又屬主辦人員，諒其指示當不致有錯云云，更足證明其申辯之難于盡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東波、張元在、潘紹毅、曾憲城、廖文魁均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張元在、林東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潘紹毅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曾憲城、廖文魁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